

中共枣庄市薛城区委文件

薛发〔2021〕19号

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 转发《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现将《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法治薛城建设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 年）已顺利完成，市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薛城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升。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精神，进一步加大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服务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

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基层法治实践，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普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以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导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坚持以服务中心为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以及重要时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努力做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延伸到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跟进到哪里，积极服务和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4、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

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法治薛城市建设全过程。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常态。

5、坚持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对象的特点和特殊时段、特殊群体的需要，针对现存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对象、重点内容，做到精准发力，按需施教，因人而异，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形成与打造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区相匹配的“八五”普法薛城品牌，使法治成为引领法治薛城建设的重要标志。公民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日趋成熟。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全社会厉行法治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内容

和干部在线学习内容，纳入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学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统筹运用各类融媒体平台，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建设法治薛城相结合，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在全社会持续开展宪法教育，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让全体公民将宪法精神内化为自觉观念、外化为自觉行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的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持续开展“宪法十进”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

弘扬宪法精神。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重要作用，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推动党员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在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在线培训中开设民法典专门课程，持续深化全省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法治实践，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精准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学好、用好民法典。精选民法典实施以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典型案例，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以案释法，积极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鼓励各镇街开展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四）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普及率和知晓率。突出党章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

章、维护党章，切实把党章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突出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全民普法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继续深化“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我区“四区两高地”战略，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大力宣传教育、劳动就业、食品药品安全、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及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助力创造美好生活。

（六）突出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

据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适应更高水平平安薛城建设需要，深入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预防、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社区管理服务、城市有序运行、道路交通安全、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城市犬类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家庭暴力防治、住房安全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深化精准普法，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坚持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工程。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创新学法方式，落实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健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

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开展述职述法工作，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行动自觉和必备素质。

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程。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两法一条例”，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进一步健全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和体系，从课时、师资、教材等方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保障支撑力度，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丰富教育载体，推广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教学方法，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探索建立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律队伍，定期组织法治课教师轮训，不断提高教师的法治意识、法律素养。

加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教育工程。建立完善乡镇（街道）为主导、村（居）为主责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重点

加强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的法治教育，组织新当选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代表参加任职集中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广泛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普法服务。充分挖掘身边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资源，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作用。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文化站、道德讲堂、百姓大舞台等场所及各类普法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实施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完善和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各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作用，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推动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以“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为载体，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二）注重实践养成，培养公民良好法治习惯。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

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在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体系中的权重，推动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加强《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宣传力度，着力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充分运用“和为贵”等齐鲁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精华，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

（三）完善制度保障，涵育公民普遍法治自觉。建立完善激浊扬清的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的模范人物，选树身边先进典型，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广泛宣传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使诚实守信成为人们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敬老爱亲等美德善行，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提升薛城软实力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

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法治薛城建设中，融入全民守法环节，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以“唱响国歌 守护国旗 致敬国徽”为重点，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用更加积极有为的法治举措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和有效使用率，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到 2025 年，全区力争建成一批普及法律知识和行业知识的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每个镇街至少建成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法治文化基地评选活动，加强相关阵地的建设管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提升普法的生动性和有效性。

（三）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结

合鲁南文化历史特点，组织创作和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培育一批具有薛城特色的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积极参与法治文艺大赛、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推动实现共建共享。引导文化团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艺创作，着力打造一批展现薛城特色、“接地气”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法治公益电影、法治小品、法治书画等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引领法治文化融入文化企业培育工程、融入惠民文化消费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不断厚植“法治因子”，深化“法润薛城”品牌的法治文化建设格局。

（四）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深入挖掘薛城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深挖鲁南文化法治思想内涵，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打造薛城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讲好红色法

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厚植社会治理法治土壤

（一）全面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以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落实《薛城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探索实行积分制，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实施农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推动依法治理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深化法治校园建设。深化“法律进校园”，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

辅导员”工作制度，加强法治课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法治课教师轮训。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打击和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完善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与、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青少年普法新模式。

深化法治企业建设。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结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重点围绕企业负责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防范法律风险。落实公司律师制度、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防范法律风险意识，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嵌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二）持续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单位”，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全

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重点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区、镇（街）、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推进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融合。落实《关于推进国家机关以案释法以及在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实施意见》（薛普法办〔2021〕4号），坚持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特别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题过程中，要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进行实时普法，教育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培育以案普法品牌。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广泛开展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加大对优秀公益普法性组织、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项

目、普法讲师团、普法文创企业和文创产品的扶持力度。加强普法组织建设，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在普法中的作用优势，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创新普法内容，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发挥短视频的普法作用，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由单项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等方式传播转变，增强人民群众法治宣传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以更接地气、更喜闻乐见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普法。推进“智慧普法”行动，实现线上与线下互相交接，积极推广利用全国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等权威平台，实现普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开设法治薛城专版专栏、以案释法、

热点分析、公益广告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公益普法。依托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媒体，搭建普法宣传平台。加强枣庄市“两述两考”学法用法云平台的运用。

七、强化组织实施，实现“八五”普法提质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守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普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普法责任。全面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五项工作制度。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

措施和普法标准。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公益普法阵地建设，统筹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不断提升普法栏目（节目）质量，做精做优媒体公益普法品牌项目。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保证播放比例，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法治风尚。

（三）强化基层基础。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工作推进方式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

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经费每年不低于普法对象人均 0.8 元的标准，其中，区级 0.3 元、镇（街）0.5 元，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政协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视察和专项检查。

